

## 2、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资格资质承诺函、声明函：

### 2.1 资格要求的承诺

#### 承诺函

致：（采购人）保定市生态环境局

我方作为参加保定市功能区声环境自动监测系统项目（A包）（项目名称）的投标单位，现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：

(1) 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；

(2)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同时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。不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概算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，再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。

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河北玖加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4年12月30日

## 2.2实质性要求的承诺

### 承诺函

致：（采购人）保定市生态环境局

我方作为参与保定市功能区声环境自动监测系统项目（A包）（项目名称）的投标单位，现在郑重地承诺，我们将会完全遵守并响应本项目的所有实质性要求。这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标准、合同履行期限、投标报价、投标有效期以及各种承诺函等。我们保证，对于上述提到的每一个方面，我们都会严格遵守项目规定，确保我们的投标方案和执行能力能够满足项目的所有要求。

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河北玖加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4年12月30日

## 2.3项目负责人的承诺

### 承诺函

致：（采购人）保定市生态环境局

我方作为参与保定市功能区声环境自动监测系统项目（A包）（项目名称）的投标单位，现在郑重地承诺，为本项目设立项目负责人（张艳霞），并保证项目负责人保质保量完成招标项目。我们深知此项目对于保定市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性，因此，我们将会选派具有丰富经验和专业技能的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，确保项目能够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的时间节点顺利进行。

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河北玖加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4年12月30日

## 5、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

（见附表3、4）；

附表三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

致：（采购人）保定市生态环境局

我单位作为参加保定市功能区声环境自动监测系统项目（A包）（项目名称）的投标单位，现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）：

- 一、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- 二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- 三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- 四、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- 五、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- 六、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河北玖加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\_\_\_\_\_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4年12月30日

附表四：

无严重违法记录声明书

致：（采购人名称）保定市生态环境局：

我公司参与编号为HBJJ-2024-040的保定市功能区声环境自动监测系统项目（A包）（项目名称）项目投标，我公司郑重声明：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活动记录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。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。

特此声明。

声明人（公章）：河北玖加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30日

6、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。

/

## 七、其他材料

包括:

### 1、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承诺函、声明函、说明函等;

(1)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声明

#### 声明函

致: (采购人名称)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:

我公司参与了保定市功能区声环境自动监测系统项目(A包)的投标工作。在此, 我公司郑重地向所有相关方声明, 我们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, 依法完成了所有必要的税收缴纳工作, 并且按时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障资金, 确保了公司运营的合法性和社会责任的履行。

特此声明。

声明人(公章): 河北玖加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12月30日

(2)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

承诺函

致： （采购人名称）保定市生态环境局：

我公司参与了保定市功能区声环境自动监测系统项目（A包）的投标工作。在此过程中，我们郑重承诺，我公司完全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先进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，能够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和高质量完成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人（公章）：河北玖加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30日